

#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与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之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将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与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之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本事项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报送我们审阅，我们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深入沟通。


2、公司本次与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目的是为消除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LafargeHolcim Ltd（拉法基豪瑞公司）在中国云南、重庆、贵州等地非上市水泥资产之间的潜在竞争；同时，通过本次交易实现资源整合，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西南地区的市场竞争力。

3、本次关联交易中公司所聘请的审计、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专业能力及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

4、本次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刘艳	
Simon MacKinnon	
王立彦	


2016年10月12日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刘艳	
Simon MacKinnon	
王立彦	

2016年10月12日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刘艳	
Simon MacKinnon	
王立彦	

2016年10月12日